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為加強公司治理及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限制。但仍應就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三條 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
 - (2)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或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為最高限額。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40%為最高限額。
 - (2)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最高限額。

第三條之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如公司因業績不佳，財務不敷負擔時得隨時通知提前要求還款。每年並得視情況需要檢討。

第五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主辦單位為財務部門。

第六條 作業程序

借款人應填寫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或公函)，並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逐級呈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七條 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使財務部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部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款。

第八條 貸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決，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九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十條 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主管人員核定條款，必要時並送經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二條 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或分期還款)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 利息

- 一、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基本利率加碼一個百分點以上計算為原則，並由董事長核定之。
- 二、 按日計息：
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三六〇即得利息額。
-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周內繳息。

第十五條 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滿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六條 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

續約，但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之，違者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七條 案卷之處理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八條 強化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謂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二條 罰則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二、公司之負責人違反本作業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者，均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06.27 股東會通過)